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卤代-烷基链烷酸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1日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SDS 编号：2022100101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卤代 烷基链烷酸

化学品英文名称：Halogeno-alkylalkanoic acid

产品代码：GSD AM03

企业名称：株式会社合同资源（GODO SHIGEN CO., LTD.）

企业地址：日本千叶县长生郡长生村七井土 1545-1 邮编：299-4333

（1545-1 Nanaido, Chosei-mura, Chosei-gun, Chiba 299-4333 Japan）

联系电话：+81-475-32-2302（销售部）

传 真：+81-475-32-1115

电子邮件地址：sales@godoshigen.co.jp

应急咨询电话：+86-10-6445-9191（手机及固定电话）（24h）

400-817-9191（固定电话、免费）（24h）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无资料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至黄褐色粉末。可能腐蚀金属；造成严重眼损伤。

GHS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爆炸物——不适用

易燃气体——不适用

气溶胶——不适用

氧化性气体——不适用

加压气体——不适用

易燃液体——不适用

易燃固体——非此类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不能分类

自燃液体——不适用

自燃固体——非此类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不能分类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不能分类

氧化性液体——不适用

氧化性固体——不适用

有机过氧化物——不适用

金属腐蚀物——类别 1

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4
急性毒性（经皮肤）——类别5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不适用
急性毒性（吸入：蒸气）——不能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粉尘烟雾）——类别5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1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呼吸道：不能分类；皮肤 非此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2
致癌性——不能分类
生殖毒性——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2（肝脏）
吸入危害——不能分类

环境危害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不能分类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长期危害——不能分类
对臭氧层的危害——不能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可能腐蚀金属； 吞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吸入（粉尘/烟雾）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损伤； 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可能对 肝脏造成损伤。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1）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 （2） 作业后彻底清洗。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 （3）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4）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事故响应：

- （1） 吸收溢出物，防止材料损坏。
- （2）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漱口。
- （3） 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4）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5)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6)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 (7)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8) 如感觉不适，求医 就诊。

安全储存：

- (1) 储存于抗腐蚀 带抗腐蚀衬里的容器中。
- (2)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可能腐蚀金属。

健康危害： 吞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吸入（粉尘/烟雾）可能有害；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损伤； 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可能对肝脏造成损伤。

环境危害： 无资料

其他危害： 无资料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CAS No.	EC No.
2-碘代-2-甲基丙酸 2-Iodo-2-methylpropanoic acid	≥96	7425-20-9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食入：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漱口。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吞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吸入（粉尘/烟雾）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损伤； 怀疑可造成遗传性缺陷； 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可能对肝脏造成损伤。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救援者需佩戴合适的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治疗方法可能不同。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现场急救是至关重要的。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泡沫、雾状水、干砂、化学干粉等。产品不易燃，根据周围火情选用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无资料

特别危险性：无资料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合适的防护装备，在上风向灭火，避免吸入有毒烟气。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也可通过雾状水来降低环境温度。尽快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人群。

火灾时，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规定的适当的灭火剂。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周边着火情况：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在不可移动的状况下，使用适当的灭火剂对容器和包装进行灭火，并使用雾状水使其冷却。

着火情况：首先切断燃烧源，然后使用适当灭火剂从上风向灭火。

对消防污水进行回收处置。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应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粉尘。

事故处置完成后，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设置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保持泄漏区域的充分通风，移走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保持泄漏区域的充分通风，移走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大量泄漏情况下，疏散所有不必要的和无防护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切勿接触或踩踏泄漏物。防止扬尘和粉尘积聚。

环境保护措施：切勿将本品冲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或其他任何水体。将所收集的泄漏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置。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采用安全的方法清扫泄漏物，防止扬尘。用大量的水冲洗泄漏区域的残留泄漏物，并建议对清洗水进行回收处置。

水中泄漏：一旦本品意外地进入河流、湖泊或海洋，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依照任何适用的法规来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确保移走泄漏区域现场任何的点火源，并对现场进行充分地通风，以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操作应在通风良好区域进行，防止粉尘聚集，保证粉尘浓度在接触控制的容许浓度限值以内。搬运过程应防止容器泄漏。作业场所应消除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电气设备），操作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高温，避免加热密闭容器，采取措施，预防静电危害。杜绝野蛮操作或抛掷。操作人员应参考“第8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和食入。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和饮食，作业完毕应立即脱掉受污染的

衣着和防护装备，并彻底清洗。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远离热源和引火源，严禁烟火。防止受潮。

安全技术措施：保持容器密封完好。存放处须加锁。

包装材料：包装类别 类。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GBZ2.1-2007：其他粉尘：PC-TWA 8mg/m³（总尘）。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切勿在不具有充分通风的区域使用本品，使用通排风设备。作业场所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并明确标识出来。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根据情况进行适当的呼吸防护。

眼面防护：根据情况进行适当的眼面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根据情况进行适当的身体防护。

手防护：根据情况进行适当的手防护。

其他防护：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饮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应立即求医治疗/咨询。作业完毕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白色至黄褐色粉末

气味：无资料

pH值：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62.4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不适用

闪点（℃）：不适用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Vol%）：无爆炸性

蒸气压（kPa）：不适用

蒸气密度：无资料

密度（kg/m³）：2.06×10³（20.0±0.5℃）

溶解性：水 32.4g/L(20℃)

n-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1.7（pH 7），2.2（pH 2）

自燃温度（℃）：505（101.6-102.0kPa）

分解温度（℃）：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的和推荐的操作、储存及处置条件下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高温、热源等。

禁配物：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经口）：该物质被认为具有“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肤）：该物质被认为具有“急性毒性（经皮肤）类别 5”。

急性毒性（吸入：气体）：该物质的物质状态为“固态”，非气体，不适用。

急性毒性（吸入：蒸气）：无相关资料，不能对其进行分类。

急性毒性（吸入：粉尘/烟雾）：该物质被认为具有“急性毒性（吸入：粉尘/烟雾）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物质被认为具有“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物质被认为具有“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呼吸道：无相关资料，不能对其进行分类。

皮肤：该物质被认为不具有“皮肤致敏性”。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该物质被认为具有“生殖细胞致突变性类别 2”。

致癌性：无相关资料，不能对其进行分类。

生殖毒性：无相关资料，不能对其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无相关资料，不能对其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该物质被认为具有“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肝脏）”。

吸入危害：无相关资料，不能对其进行分类。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无资料

其他：无资料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无相关资料，不能对其进行分类。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长期危害：无相关资料，不能对其进行分类。

持久性和降解性：易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根据log Pow值预计无生物累积性。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影响：无资料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建议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污染包装物：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空的容器会有产品残留，需彻底清空并清洗后按照相关说明处置。处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的内容。

废弃注意事项：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则需签订合同，并使其明确废弃物内容。如产品或其生产、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需按照国家相关废弃物处置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3261

联合国运输名称：有机酸性腐蚀性固体，未另作规定的（卤代-烷基链烷酸）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第8类（腐蚀性物质）

包装类别：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在运输装载之前，检查容器有无泄漏；确保平稳、安全装载，以防止容器滑动、坠落和损坏。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防止暴晒、雨淋、高温。防止受潮。运输中须遵守ICAO、IMDG、RID、ADR、ADN相关规定。本品属于危险货物，应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规定，在进行汽车运输时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 591 号令）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9）等中国 GHS 相关国家分类标准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所有用户必须启用和遵照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SAWS）、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MEP）、卫生部（MOH）、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MHR&SS）等部门发布的法规中指定的作业人员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排放控制办法。

针对该产品的 HSE 管理规定：

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管理规定：

《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4536-2009）：其他粉尘。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本品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但未直接列入该目录。

《航空运输危险品目录》（2017 版）：有机酸性腐蚀性固体，未另作规定的。

《海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名录》：腐蚀性固体，酸性的，有机的，未另列明的。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列入。

《危险货物例外数量及包装要求》（GB28644.1-2012）：E1（每件内容器的最大净装载量为 30g，每件外容器的最大净装载量为 1000g）。

《危险货物有限数量及包装要求》（GB 28644.2-2012）：5kg。

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2013 年版）：未列入。

其他：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2013）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本修订版 SDS 对全文除第 4、5、6、8、10、13 部分外的其他各部分的内容均进行了修订。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免责声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本文件记载了产品的安全信息。关于质量保证上的必要条件请参照技术资料，规格说明书等。

如需更多的信息，请与株式会社合同资源（GODO SHIGEN CO.,LTD.）进行联系。

参考文献：

- 1) 株式会社合同资源内部数据。
- 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 3)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ST/SG/AC.10/30）
- 4) 《基于GHS的化学品标签规范》（GB/T 22234-2008）
- 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6)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22225-2008）
- 7)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 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9) 《化学品危险信息短语与代码》(GB/T 32374-2015)
- 10)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